

教育部 113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01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日本/橫濱市	
合作單位	橫濱中華學院	
負責人名銜	校長:杜文劍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一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備中、小學（含高中）教師資格者，優先考量。 	
待遇	月薪	學校支付 15 萬日幣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每月支付 2 萬日幣住宿補助金。其他如房屋押租金、水電、瓦斯及網路費依據實際使用情形自付。 2. 協助辦理日本工作簽證，簽證辦理手續費由學校負擔。學校將協助辦理日本地區國民健康保險，惟國民健康保險費及其他日本稅金需自行負擔。 3. 依學校就業規則休假，授課超時給予補休。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6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以華語課程為主。 2. 週一到週五全天，週六則配合講座課表，擔任該校週六華語班課程，需授滿 25 小時。若有超過 25 小時授課，得比照專任教師補休。 3. 小學全科或中學國文、史地課程。 4. 行政支援工作。 5. 承接導師工作（含課輔老師）工作，授課以華語課程為主。 	
授課對象	小學、中學、高中學生、週六華語班學生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履歷表（包含自傳）。 (2)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經公證）。 (4)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證明。 (5) 文化專長技能（列舉能教授的文化課程）。 (6) 其他有利證明（如進修、得獎紀錄、中小學教師證等）。 (7) 紙本寄至「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信封上註明「華師外派」；並同時將電子檔 	

	<p>合併為 1 個完整電子檔 (pdf)，電郵至承辦人信箱。</p> <p>2.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教師 (含兼任，或在學生) 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 (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p> <p>3.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由橫濱中華學院通知面試者個人；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資料亦不退還。</p> <p>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lmit.edu.tw/Sc)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p>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2 年 12 月 11 日 16:00
備註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華語教師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 1 年，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4 年。</p> <p>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 (教育局處) 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p> <p>8.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 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 (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1.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曹美娟 電郵：lorentsao@mail.moe.gov.tw 電話：+81(03)3280-7837 地址：日本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20-2</p> <p>2. 橫濱中華學院 校方聯絡人：錢婉瑜小姐 電郵：chienwy@yocs.jp 電話：+81(045)681-3608</p>